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

Super Kid 獎勵計劃

1 計劃成立目的

「Super Kid」獎勵計劃是一個具有持續性而又能切合學生個別需要的培育計劃，以培養學生具備真誠待人(Sincere)、盡顯獨特性(Unique)、友善有禮(Pleasant)、動力充沛(Energetic)及竭盡己責(Responsible)的特質，最終能成為樂善勇敢的公民。透過 Super Kid App 平台操作，簡化老師、家長及學生處理獎勵計劃的程序。

- 1.1 透過漸進式及全校性參與的獎勵計劃，鼓勵學生作多方面的嘗試，發揮所長，認識自己的不足，從而取長補短，加強自信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
- 1.2 透過參與不同類型的課餘活動，培養同學們的積極性、主動性以及自學能力。
- 1.3 加強老師與學生之間，以及家長與學生之間的了解和關係，以便在學生的成長過程中，提供更適當的輔導。

2 內容

- 2.1 「Super Kid」獎勵計劃是一個分階段的挑戰計劃，共分為 S、U、P、E、R、K、I、D、銀獎及金獎共十個獎章。每一獎章的內容又包括有學業表現、品行、服務及課餘活動四個範疇。學生能完成 SUPER 五個獎章，即可額外獲得銀章；若能完成 KID 三個獎章，即可額外獲得金章。
- 2.2 透過 Super Kid App，讓老師、家長及學生更容易查閱及掌握各範疇的達標狀況，更聚焦訂定適切的目標，完成目標後，不用統計積分，系統能協助學生準確計算積分，學生便能輕鬆換取心儀的禮物。
- 2.3 考獲每個章級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2.3.1 在學業表現、品行、服務及課餘活動四個範疇中，選擇至少一個範疇自訂兩個目標。
 - 2.3.2 完成非自訂目標項目獲取積分。
- 2.4 當學生完成該階段獎章的各個範疇要求時，便可獲頒發獎章，以作鼓勵，然後便可展開下一階段獎章的考核工作。學生每年考取獎章數目不限，但不可超越學生所屬年級考取最高階段的獎章，請參考以下：

年級/可考獎章	S	U	P	E	R+silver award	K	I	D+golden award
所需積分	100	120	140	160	180	200	220	240
一	☺	☺						
二	☺	☺	☺					
三	☺	☺	☺	☺	☺			
四	☺	☺	☺	☺	☺	☺	☺	
五	☺	☺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六	☺	☺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
- 2.5 學生在學業、品行、服務及課餘活動範疇表現良好及合乎獲取積分的條件，除了獲取獎章外，學生透過 App 平台檢視所得積分，集齊欲換領禮物所需的積分，於指定日期前透過 App 平台換取禮物，即可由校務處職工把禮物送上課室。各項獎品換領所需分數按 Super

Kid 計劃網頁資料為準。

3 Super Kid App 的認受項目及得分準則

3.1 自訂目標

3.1.1 每學期學生在學業表現、品行、服務及課餘活動四個範疇中，選取至少一個範疇自訂兩個目標。

3.1.2 訂立日期:上學期開課日及下學期開課日

3.1.3 訂立次數:全學年兩次

3.1.4 原則: 3.1.4.1 自訂目標須持續一個學期

3.1.4.2 因應不同學生能力及需要不同而訂定，目標不宜過低或過高，宜比學生能力稍高的目標

3.1.5 老師及社工會按個別學生需要鼓勵學生自訂目標，不限次數及時限

自訂目標	認受項目及得分準則			
	項目名稱	時段 / 準則	積分	負責人
學業範疇	在__天/個/星期/月內交齊功課	每學期	得 20 分	所有老師
	天天交齊功課			
	測驗/考試中/英/數/常分數進步 5 分或以上			
	在第__次中默/英默中，最少次達__分			
	中/英文書法取得 B 等或以上			
	其他:自訂有關學業表現目標			
品行範疇	天天專心上課、勇於表達意見、尊重他人意見、操行有進步等。	每學期	得 20 分	所有老師
	天天寫齊手冊			
	天天守紀律			
	天天準時上學			
	其他:自訂有關良好品行表現目標			
服務範疇	天天做家務	每學期	得 20 分	家長
	在家中做家務至少達 20 小時			
	一個學期至少做了兩次義工			
	其他:自訂有關校外社區服務目標			
活動	天天早睡早起	每學期	得 20 分	家長
	天天做運動			
	天天作息定時			
	其他:自訂有關培養良好健康及生活習慣			

3.2 非自訂目標

3.2.1 客觀分數包括校內外獎賞。(詳見認受項目及得分準則)

3.2.2 因應每年情況，非自訂目標認受的項目有不同

3.2.3 老師透過 ipad 或手機即時為達標學生加分，向其他同學展示學生的成果，讓其他同學為他喝采。

非自訂目標	認受項目及得分準則				
	項目名稱	時段 / 準則	積分	負責人	
學業範疇	全校學行優異獎第一名	全學年	得 30 分	莊浩文	
	全校學行優異獎第二名				
	全校學行優異獎第三名				
	學行進步獎	全學年	得 10 分		
	學業優異獎全級第一名	每次考試及全學年	得 20 分		
	學業優異獎全級第二名		得 15 分		
	學業優異獎全級第三名		得 10 分		
	中文科全級第一名	每次考試及全學年	得 20 分		
	英文科全級第一名				
	數學科全級第一名				
	優異生	每次考試	得 5 分		
	中文輔導班進步獎	每學期	得 3 分		中、英、數科任
	英文輔導班進步獎				
	數學輔導班進步獎				
全班中、英、數、常首 5 名(有圓點)	每次考試	每科得 3 分	中、英、數、常科任		
全班中、英、數、常有進步 10 分(有方點)		每科得 3 分			
各科測驗或考試達 86 分或以上(每科計)		得 3 分	所有老師		
中或英文默書達 86 分或以上		得 2 分	中及英科任		

非自訂目標	認受項目及得分準則			
	項目名稱	時段 / 準則	積分	負責人
品行範疇	操行獎	全學年	得 20 分	班主任
	紀律、整潔、誠信、禮貌或守時操行表現獲得 A 級	每次考試	得 10 分	班主任
	紀律、整潔、誠信、禮貌或守時操行表現獲得 B 級		得 5 分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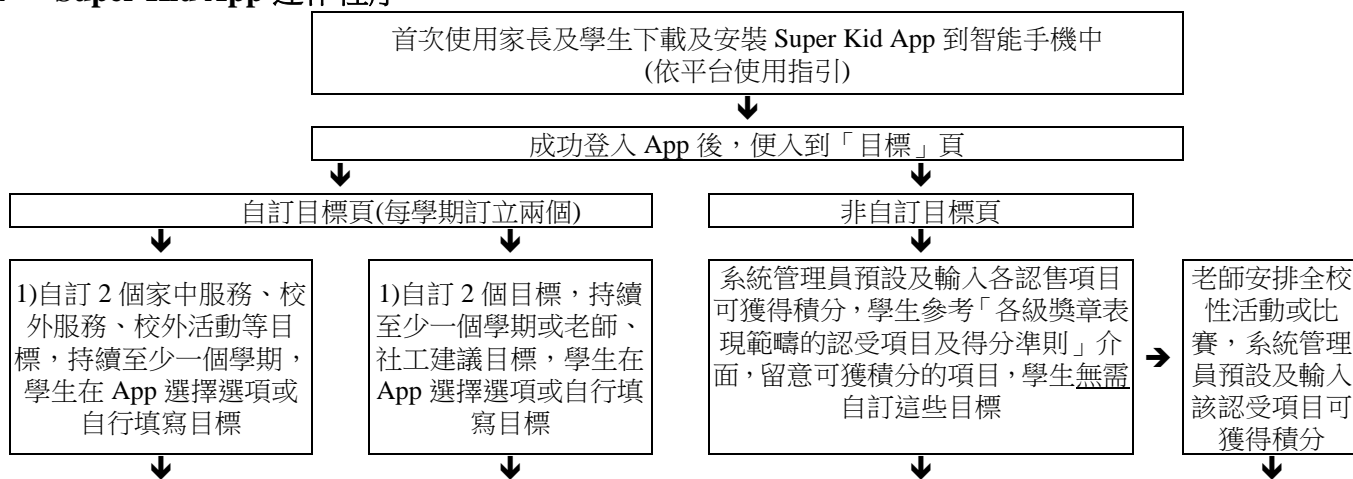
	年度品行星 例如：禮貌星、自律星		得 5 分	蘇慧嫦 梁志源 李佩瓊 沈偉全 許家俊
	積極聆聽	每星期	每次得 1 分	班主任
	班本得分：為鼓勵全班良好表現而設，作即時鼓勵 例如：全班交齊功課、全班轉堂時守規	每次	得 1 分	班主任
服務範疇	風紀	每學期 (服務滿兩個月或以上及表現良好)	得 10 分	梁志源
	班長			班主任
	服務生			
	組長			
	課室圖書大使			
	圖書管理員			
	電腦室資訊大使	吳子汶		
其他學校服務 例如：嘉年華擔任學生大使	每次	得 3 分	陳志揚	
			所有老師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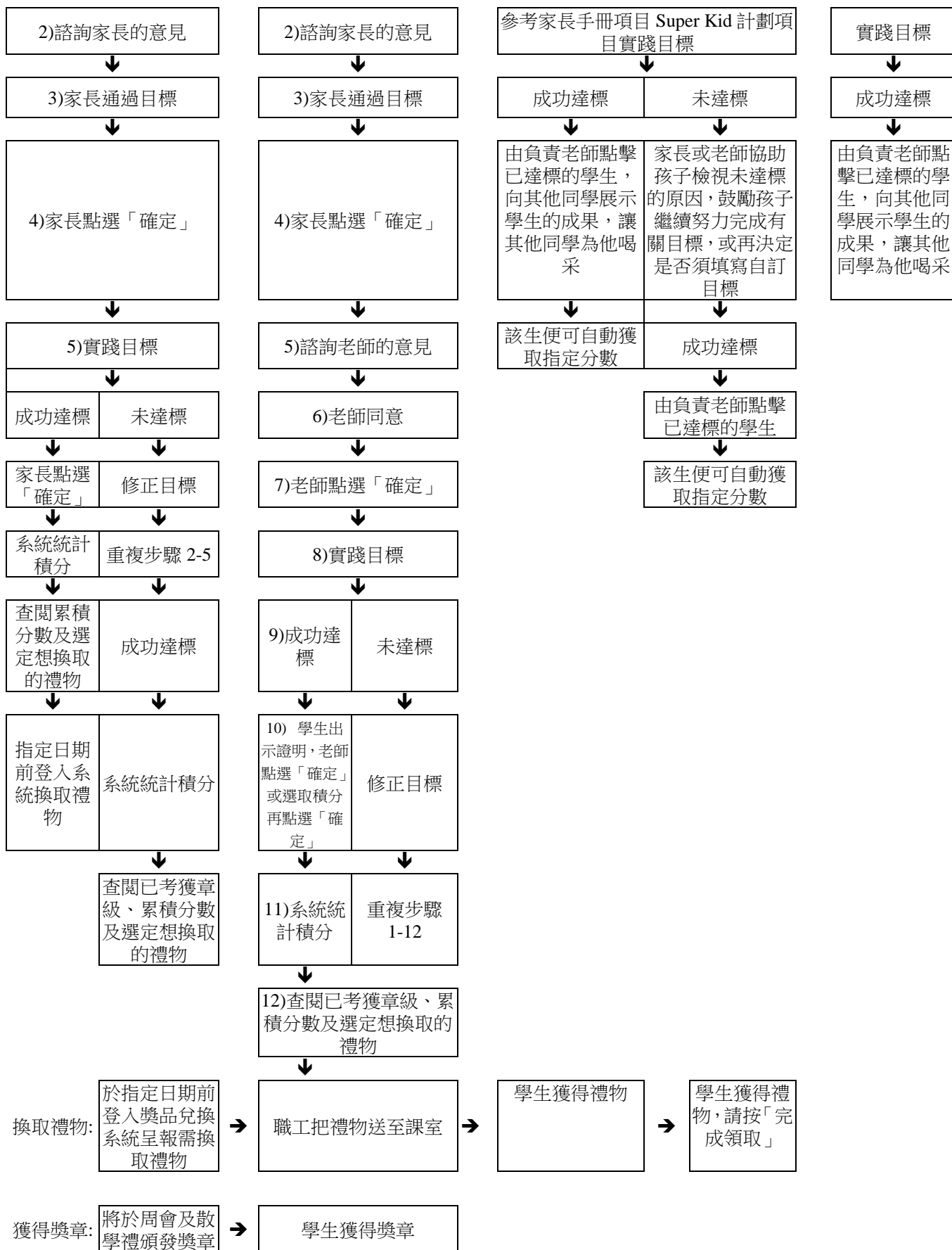
非自訂目標	認受項目及得分準則			
	項目名稱	時段 / 準則	積分	負責人
活動範疇 1. 閱讀	朗讀中英文文章	每學期統計每次	得 1 分	中英文科任
	網上閱讀			
	Home Reading	每學期統計每 1 本	得 1 分	英文科任
	閱讀獎勵計劃 (依據圖書科的閱讀紀錄表)	每 10 本	得 20 分	中英文科任
2. 校內	班際比賽冠軍(全班或個人)	每次	得 20 分	所有老師
	班際比賽亞軍(全班或個人)		得 15 分	
	班際比賽季軍(全班或個人)		得 10 分	
	參與全校比賽或活動(個人)	每次	得 2 分	所有老師
	參與訓練性/持續性課程或活動	每學期	得 2 分	
	基礎能力測試站(一至二年級)	每答對 3 題	得 1 分	數學科任
	數學知多 D(三至六年級) 分 6 期	每答對 1 題	得 1 分	
Super Kid of the Year	全學年	得 20 分	蘇慧嫦	
3. 校外	校際音樂節比賽冠軍	每次	得 20 分	陳穎欣
	校際音樂節比賽亞軍		得 15 分	
	校際音樂節比賽季軍		得 10 分	
	校際音樂節比賽成績優良		得 5 分	

校際音樂節比賽成績良好		得 3 分	
參與校際音樂節比賽		得 2 分	
校際朗誦節比賽冠軍	每次	得 20 分	中、英文 獨誦、集誦訓練老師
校際朗誦節比賽亞軍		得 15 分	
校際朗誦節比賽季軍		得 10 分	
校際朗誦節比賽成績優良		得 5 分	
校際朗誦節比賽成績良好		得 3 分	
參與校際朗誦節比賽		得 2 分	
學校舞蹈節比賽優等獎		每次	
學校舞蹈節比賽甲級獎	得 15 分		
學校舞蹈節比賽乙級獎	得 10 分		
參與學校舞蹈節比賽	得 2 分		
陸運會/ 水運會各項比賽冠軍	每次	得 20 分	廖家樂
陸運會/ 水運會各項比賽亞軍		得 15 分	
陸運會/ 水運會各項比賽季軍		得 10 分	
參與陸運會/ 水運會各項比賽		得 2 分	
全港中小學硬筆書法比賽冠軍	每次	得 20 分	林君淇
全港中小學硬筆書法比賽亞軍		得 15 分	
全港中小學硬筆書法比賽季軍		得 10 分	
全港中小學硬筆書法比賽代表		得 2 分	
校外考試最高榮譽獎學金	全學年	得 20 分	任燕儀
比賽超卓成績獎學金		得 20 分	梁淑儀
資優培育獎		得 20 分	
獲得校外榮譽獎項		得 20 分	陳志揚
其他範疇活動或比賽冠軍	每次	得 20 分	所有老師
其他範疇活動或比賽亞軍		得 15 分	
其他範疇活動或比賽季軍		得 10 分	
代表學校出外表演		得 3 分	
參與其他範疇活動、課程或比賽		得 2 分	所有老師
	自訂		

*若子女在比賽中已獲冠、亞及季軍已獲加分，不會在校外榮譽獎再獲加分。

4 Super Kid App 運作程序





5 家長擔當的角色

孩子年紀尚小，他們未有足夠能力對訂立目標、服務和參加的活動作出最適當的安排，也欠缺足夠的持久力去貫徹執行各項要求，因此，極需要家長從旁協助及鼓勵，給予孩子以下的支持：

- 5.1 協助孩子，與他們一起討論及訂定稍高於其現時能力，稍富挑戰性而又可以達到的目標。目標訂立之後，為孩子在自訂目標點擊「確認」，更要時常鼓勵他們、了解他們的困難和協助他們解決困難，使他們能達到目標。
- 5.2 低年級家長多支援孩子如何利用 App 自訂目標及檢視達標情況。
- 5.3 鼓勵他們積極參加學校為他們舉辦有關品德培育的活動，鼓勵及幫助他們能依時回校上課、持續做運動等等。
- 5.4 與他們協議，讓他們在家中持續地進行一些他們可以做而又應該做的服務，例如：照顧自己或照顧他人、幫助家人做一些簡單家務如執拾個人物品、照顧弟妹等等。在他們達到要求之後，為他們在 App 確認。
- 5.5 鼓勵及支持他們多參加有益身心的文娛康樂、訓練性活動或社區服務等。如參加的活動是在校外舉行的，請為他們在 App 確認。
- 5.6 若孩子完成非由學校舉辦的活動或服務如家中服務或親子活動後，由家長直接確認。
- 5.7 若家長發覺孩子已自訂的目標不適合，選擇「不確認」，家長須指導孩子再重新訂定目標，遞交目標後待老師審批。